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917號

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瑞越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洪重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6,5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7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06,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車輛租賃契約第13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瑞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越公司）邀同被告洪重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承租車牌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期自113年5月30日起至118年5月29日共60個月，每1個月為1期，每

01 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7,300元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（即第
02 9期）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於114年4月10日返還系爭車
03 輛。依約系爭契約已經終止，被告應即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
04 113,520元（計算式：47,300元×〔2+12/30〕=113,520元
05 元）、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1,173,040元（計算式：47,300
06 元×未到期租期〔49+18/30〕×50%=1,173,040元），以上合
07 計1,286,560元，扣除被告提供之履約保證金480,000元，尚
08 欠806,560元未清償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
09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6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
13 契約、應收展期餘額表、點收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37
14 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
16 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7 帶給付806,5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
18 （卷第43-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
20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2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23 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許智凱

01	計 算 書：		
02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0,730元	
04	合 計	10,730元	